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获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4,5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.671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2523%
解除质押时间	2026年4月9日
股东持股数量（股）	58,659,500
股东持股比例	16.324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5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1.204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4.8882%

2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（股）	4,5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.671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2523%
解除司法冻结时间	2026年4月9日
股东持股数量（股）	58,659,500

股东持股比例	16.3240%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24,000,000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0.9141%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6788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。江苏华英本次所持公司相应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的事项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